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5,2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40%股權。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持有中國公司50%股權。

代價：代價為5,200,000港元，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已支付之可退還按金3,000,000港元，其結餘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中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7,500,000元；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之理由。

溢利保證：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經買方指定之核數師審核之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各年之中國公司股東應佔實際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於各保證期間不得少於以下保證金額(「保證溢利」)：

- 二零二四財年：人民幣1,000,000元
- 二零二五財年：人民幣1,000,000元

倘任何保證期間之實際溢利低於同期之保證溢利，則賣方須於中國公司於該期間之審核報告刊發後一個月內，以代價5,200,000港元向買方購回目標公司之40%股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酌情豁免）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賣方為目標公司股份（即收購事項之標的）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 (ii) 買方信納中國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對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i) 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簽立所有交易文件取得所有授權及批准；
- (iv) 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簽立所有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內部批准；
- (v) 賣方已完成所有程序，以確保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產生之所有負債將由賣方承擔；及
- (vi) 中國公司之管理、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後續條件：

就收購事項而言及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後一個月內，賣方須完成下列重組步驟（「重組」），並獲買方信納：

- (i) 賣方須向目標公司轉讓其於中國公司之全部50%股權，致使於重組後，中國公司將註冊並由目標公司持有50%；
- (ii) 賣方須促使與中國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關之所有財產及房地產、牌照、許可證、批文、資產（包括豬隻）、知識產權、權益、合約及安排轉讓予賣方，而與中國公司業務、營運及資產有關之所有保險轉讓予賣方或中國公司成為有關保險之受益人；及
- (iii) 買方要求之其他重組安排。

倘重組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則賣方須於上述指定時間結束後一個月內向買方購回目標公司之40%股權，代價為5,2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室內家具裝修設計諮詢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殷錦英女士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中國公司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中國公司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各50%權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完成後完成重組，而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後持有中國公司50%股權。

中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畜牧業。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目標公司：

由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收入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6,5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6,500)

於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元
(概約)
(未經審核)

總資產	—
資產／(負債)淨值	(7,500)

中國公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收入	11,568	11,299	8,64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淨額	377	334	27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淨額	377	334	277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經審核)
總資產			27,476
資產／(負債)淨值			27,47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COVID-19爆發及社交距離措施之影響，加上二手物業市場下滑後需求持續疲弱，以及來自其他傢俬供應商之激烈價格競爭，本公司一直面臨極其嚴峻之營商環境，並積極尋求機會以多元化及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實現股東價值增長。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展及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之正面投資機會。董事會注意到，中國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穩定收入及溢利。與本集團之家具業務不同，中國公司之畜牧業務獲中國食品穩定需求支持，受COVID-19之影響較少。董事會預期，中國經濟從COVID-19中復甦亦將有利於中國公司之業務。鑒於中國公司之業務前景，相信隨著中國公司之業務進一步發展，於中國公司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額外收入來源。同時，倘中國公司未能達到預期盈利水平，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及其購回責任可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總代價5,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惠州市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JF (Greater Ba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具有本公告「收購事項 — 後續條件」各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股份及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泰琛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殷錦英女士
「%」	指	百分比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及黃瑞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